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60,000.00万元,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0,612.3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60,000.00万元,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7,536.82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预计2026年度交易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预计2026年度交易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如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的,按照招投标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或不能采取招投标比价采购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服务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60,000.00	10,612.31
	小计			60,000.00	10,612.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60,000.00	17,536.82
	小计			60,000.00	17,536.82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注1)	预计金额(注2)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10,612.31	200,000.00	2024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536.82	2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预计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需求量等因素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预计,但由于2025年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业务暂未完全开展,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预计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12月及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上述额度,202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 3

3. 注册资本:1248121.6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吴磊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757,5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3,107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756,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19

数据来源:电气控股《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电气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主导产业聚焦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智能、互联于一体的技术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30日14:0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股票类型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在累计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合计95.2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合计3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02,500	1,302,500	2026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2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95.2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对130.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自2025年11月4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管理/业务人员1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5.84万股,均为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60,900	-1,302,500	24,058,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1,726,707	0	3,071,726,707
股份合计	3,097,087,607	-1,302,500	3,095,785,10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递交回购注销申请,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203人,代表股份数79,317,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5,968,270股,下同)的36.726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8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数12,521,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00人,代表股份数12,521,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9%。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54,5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8,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1%;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李贵超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26年1月7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凤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补选肖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选举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补选赵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选举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耀彬、鲍彦丽、王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6、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凤林同志任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2月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连续27个交易日(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仍处于未盈利状态。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76元/股。

● 估值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13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81.59倍,市净率5.97倍,公司市净率26.16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4.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累计上涨119.91%、自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月14日累计上涨244.03%,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能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公司并不实际开展商业航天业务且与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关。公司目前正就A1数据库等相关技术开展前期研发与联合调优,上述工作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相关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及市场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连续27个交易日(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仍处于未盈利状态。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76元/股。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